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-收容人擅離戒護視線

一、案情概述：

收容人 A 為思覺失調症患者，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某監所提帶收容人 A 至接見室與父親接見，接見時收容人 A 因遭父親責罵，情緒低落，當日 15 時接見結束後其坐於內接見室外走廊等待區椅子等待，後廖姓役男提帶該梯接見結束收容人準備返回場舍，提帶過程中役男未發現收容人 A 仍坐在等待區，待役男提帶收容人離開後，收容人 A 趁機躲藏於炊場旁廁所，並將廁所上鎖。

適戒護科專員 16 時 15 分許巡視戒護區時，見炊場旁廁所為上鎖狀態卻未開燈，經低頭查看廁所下方縫隙發現 1 名穿拖鞋人員在內，立即請戒護科管理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等協助，經規勸後收容人 A 方自行走出；中央臺獲報後隨即派員支援，並將收容人 A 帶回場舍。

二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 替代役男戒護經驗及觀念不足

廖姓役男於接見結束後未確實清點人數，且於提帶時未依提帶值勤要點步行於隊伍後方觀察收容人動態，收容人趁隙躲入炊場旁廁所內，致廖姓役男未察覺異狀。

(二) 戒護人員勤務分配不周致警覺性不足

為因應當日多組戒護外醫勤務，調整當日為不開封以節省人力，收容人 A 場舍之值勤管理員當日值勤點再兼其他工場舍房，看診及接見收容人進出頻繁，值勤管理員於當日 15 時 40 分時許，發現收容人 A 尚未提返，與往常接見時間不同，認收容人 A 可能有增加接見，正準備打電話詢問接見室其是否增加接見時，惟同時因要處理其他收容人出入舍房等事務，致暫未予向接見室及中央臺確認動向而未察覺異狀。

(三) 戒護人員未落實清點人數

中央臺值班主任管理員於接見收容人提帶返回中央臺時，廖姓役男先向其回報收容人應有人數 14 名、實有人數 13 名、1 名增見，中央臺值班主任管理員清點確認實有人數 13 名後，未再以提領總表核對應有及實到人數，致未發現該梯次少 1 名收容人，即由廖姓役男將接見結束之收容人帶回各場舍。

三、興革建議：

(一)滾動式檢討戒護勤務

確保機關安全與秩序為矯正工作之首重要務，尤以戒護勤務為先，各戒護人員執行職務有其一定之權限、範圍及應行注意事項，以便於合法、正確與適當的執行；勤務規範應與時俱進調整檢視各勤務點人員配置安排是否妥當，以符合當下之戒護人力及環境，並適時檢討各勤務點職務範疇及應行注意事項，以強化各戒護同仁實質掌控能力。

(二)加強橫向聯繫，掌握高戒護風險人犯動態

要求各場舍主管對於收容人確實考核，如發現有精神異常、行為異樣、罹患重病、遭求處重刑或犯重罪者，應列入行狀紀錄，若有必要列為特殊收容人加強列管考核。對於高風險及特殊列管收容人提帶時，應由值班科員或中央臺主任進行任務提示，檢視裝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(三)調整提帶勤務並加強替代役男戒護知能教育

本案替代役男於 110 年 4 月 6 日甫分發該監所服役，戒護經驗與戒護觀念較不足，疏忽致使事件發生，事件發生後該監所即調整替代役男勤務工作，改由戒護人員接手提帶勤務，以降低戒護風險，另亦再加強役男之戒護知能相關教育，以輔助戒護工作。

(四)確實掌握囚情動態及人數

各場舍主管應確實掌握收容人數，遇有尚未提返而有時間異常之情形者，應立即向中央臺確認。另對於特殊收容人，例如意

圖脫逃者、曾有自殺、自傷行為或傾向者，將要求場舍主管確實交接給提帶人員，並請值勤同仁加強戒護，必要時請求中央臺加派警力支援。

(五)建議改進提帶接見、清點人數流程：

- 1.接見室傳送提領清單至中央臺後，中央臺及提帶戒護主管均應持有提領清單明細，所有收容人進出中央台，應由中央臺科員或主任管理員落實核對，並與提帶戒護人員再行確認人數。
- 2.接見室採一出一進方式管理，前梯次接見完畢，清點人數無誤後帶出，次梯次始得進入接見室，待收容人入座後，再次清點人數。
- 3.接見結束確認人數無誤後，應將全數收容人帶回中央臺，與中央臺科員或主任管理員核對無誤後，該梯次除需增加接見收容人留在中央臺等候提帶外，其餘收容人則依序帶回場舍。

(六)加強勤前教育，落實戒護提帶程序

本案係因戒護提帶過程中未確實清點及交接人數而發生。鑑此，應積極加強勤前教育，要求戒護人員皆應落實各項值勤要領，提帶時應眼同戒護、掌握人數，提帶收容人回場舍時，當面與場舍主管確認人數並收回提單，進出場舍一律以提單為憑，以單換人，以人換單。

(七)強化硬體設備

為避免收容人有機可趁，收容人行經動線之公共空間加設阻絕柵門，如浴室、職員廁所、樓梯間...等，以嚴格管制收容人活動範圍，慎防再次發生戒護事件。

~~政風室關心您